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3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1日
聲請人	蔡紹元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44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係至113年2月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亦已逾越前述之6個月法定期限；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48號蔡紹元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